

# 國際（尼斯）分類第九版各類標題與注釋

## 商 品

### 第 1 類

工業、科學、照相、農業、園藝、林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製劑；回火及焊接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物；鞣劑；工業用黏著劑。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工業、科學及農業用化學品，包括製成屬於其他類別產品用之化學品。

#### 〔特別包括〕

- 堆肥
- 非食品保存用鹽

#### 〔特別不包括〕

- 未加工天然樹脂（第 2 類）
- 醫學科學用化學品（第 5 類）
- 殺真菌劑、除草劑及寄生蟲消除製劑（第 5 類）
- 文具用或家庭用黏著劑（第 16 類）
- 保存食品用鹽（第 30 類）
- 覆蓋植物根部用稻草（第 31 類）

### 第 2 類

漆、清漆、亮光漆；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天然樹脂；塗裝、裝潢、印刷業者與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漆、著色劑和防腐蝕製劑。

#### 〔特別包括〕

- 工業、手工業及藝術家用漆、清漆、亮光漆
- 衣服用染料
- 食品與飲料用著色劑

〔特別不包括〕

- 未加工人造樹脂（第 1 類）
- 洗衣用靛青漂白粉（第 3 類）
- 化粧用染色劑（第 3 類）
- 顏料盒（學校用品）（第 16 類）
- 絕緣漆及絕緣清漆（第 17 類）

### 第 3 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清潔劑與化粧製劑。

〔特別包括〕

- 人體用除臭劑
- 盥洗用衛生製劑

〔特別不包括〕

- 清潔煙囪用化學品（第 1 類）
- 製造過程中用之除油脂製劑（第 1 類）
- 非人體用除臭劑（第 5 類）
- 磨石及砂輪（手工具）（第 8 類）

### 第 4 類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包括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燈芯。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及照明用油。

〔特別不包括〕

- 某些特殊工業用油及油脂

### 第 5 類

醫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食療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藥品及其他醫療用製劑。

#### 〔特別包括〕

- 盥洗除外人體保健用衛生製劑
- 非人體用除臭劑
- 不含菸草之醫療用香菸

#### 〔特別不包括〕

- 盥洗用衛生製劑（第 3 類）
- 人體用除臭劑（第 3 類）
- 支撐繃帶（第 10 類）

### 第 6 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鐵器、小五金；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之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未加工及部分加工之普通金屬及由其製成之簡單產品。

#### 〔特別不包括〕

- 鋁土礦（第 1 類）
- 汞、銻、鹼及鹼土金屬（第 1 類）
- 塗裝、裝璜、印刷業者及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第 2 類）

### 第 7 類

機器及工具機；馬達及引擎（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機器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非手動農具；孵卵器。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機器、工具機、馬達及引擎。

〔特別包括〕

- 各種馬達及引擎零件
- 電動清洗機器及裝置

〔特別不包括〕

- 某些特殊機器及工具機（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手動手工工具及器具（第 **8** 類）
- 陸上交通工具用馬達及引擎（第 **12** 類）

## 第 8 類

手工用具及器具（手動式）；刀叉匙餐具；佩刀；剃刀。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各行業用手操作之器具。

〔特別包括〕

- 貴重金屬製刀叉匙餐具
- 電動剃刀及理髮器、指甲刀（手工具）

〔特別不包括〕

- 某些特殊工具（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馬達驅動之機械工具和器具（第 **7** 類）
- 外科手術刀（第 **10** 類）
- 裁紙刀（第 **16** 類）
- 劍術用兵器（第 **28** 類）

## 第 9 類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計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和教學裝置及儀器；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自動販賣機及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現金出納機、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裝置。

### 【註釋】

〔特別包括〕

- 實驗室科學研究用裝置及儀器
- 控制船隻之裝置及儀器：如測量和傳送指令裝置及儀器
- 下列電氣裝置及儀器：
  - (1) 電熱工具及裝置：如電銲鐵、電熨斗，若非電動者則屬第 8 類
  - (2) 裝置及儀器：如電熱衣服、車用點煙器等，若非電動者，則列入各不同類別
- 量角器
- 辦公室用程式卡片打孔機
- 與外接顯示屏幕或顯示器連用之遊樂器
- 不論其錄製載體或傳送方式之電腦程式及軟體，即錄製於磁性載體或由遠端電腦網路下載之軟體

〔特別不包括〕

- 下列電氣裝置及儀器：
  - (1) 廚房用電器裝置（食物研磨機與攪拌機、果汁機、電動磨咖啡機等），及其他由電動馬達驅動之裝置及儀器，均列入第 7 類
  - (2) 電動剃刀及理髮器、指甲刀（手工具）（第 8 類）
  - (3) 電動牙刷及電動梳子（第 21 類）
  - (4) 房間加熱或液體加熱烹飪、通風等之電氣裝置（第 11 類）
- 鐘錶及其他精密計時儀器（第 14 類）
- 控制鐘（第 14 類）

## 第 10 類

外科、內科、牙科與獸醫用之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醫療器具、儀器及用品。

〔特別包括〕

- 醫療用特殊家具
- 橡膠衛生用品（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支撐繃帶

## 第 11 類

照明設備、加熱、產生蒸氣、烹飪、冷凍、乾燥、通風、給水及衛浴設備。

## 【註釋】

〔特別包括〕

- 空氣調節設備
- 電或非電之暖床器、加熱水瓶、加熱保溫鍋
- 非醫療用之電熱墊和電毯
- 電壺
- 電子烹調器具

〔特別不包括〕

- 蒸汽產生裝置（機器之零件）（第 7 類）
- 電熱衣服（第 9 類）

## 第 12 類

交通工具；陸運、空運或水運用器械。

## 【註釋】

〔特別包括〕

- 陸上交通工具之馬達及引擎
- 陸上交通工具用聯結器及傳動構成零件
- 氣墊交通工具

〔特別不包括〕

- 陸上交通工具之某些零件（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鐵路用金屬材料（第 6 類）
- 非陸上車輛用之馬達、引擎、聯結器和傳動構成零件（第 7 類）
- 各種馬達及引擎之零件（第 7 類）

## 第 13 類

火器；火藥及發射體；爆炸物；煙火。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火器及煙火產品。

〔特別不包括〕

- 火柴（第 34 類）

## 第 14 類

貴重金屬與其合金及不屬別類之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之物品；首飾、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貴重金屬、貴重金屬產品和一般珠寶、鐘及錶。

〔特別包括〕

- 首飾（即仿製首飾、貴重金屬及寶石製之首飾）
- 袖扣、領帶夾

〔特別不包括〕

- 按功能及用途分類之貴重金屬產品，例如：
  - (1) 畫家、室內裝潢業者、印刷業者及藝術家用之金屬箔及金屬粉（第 2 類）
  - (2) 牙醫用金汞合金（第 5 類）
  - (3) 刀叉匙餐具（第 8 類）
  - (4) 電氣接觸片（第 9 類）
  - (5) 金筆尖（第 16 類）
  - (6) 茶壺（第 21 類）
  - (7) 金絲及銀絲刺繡鑲邊（第 26 類）
  - (8) 雪茄盒（第 34 類）
  - (9) 非貴重金屬製藝術品（依其組成原料分類之）

## 第 15 類

樂器。

### 【註釋】

〔特別包括〕

- 機械鋼琴及其附件
- 音樂盒
- 電氣或電子樂器

〔特別不包括〕

- 聲音記錄、傳送、擴大及複製用之裝置（第 9 類）

## 第 16 類

不屬別類之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不屬別類者）；印刷鉛字；打印塊。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紙、紙製品及辦公用品。

#### 〔特別包括〕

- 裁紙刀
- 複寫機
- 包裹和包裝用塑膠紙及塑膠袋

#### 〔特別不包括〕

- 某些紙製及紙板製商品（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顏料（第 2 類）
- 藝術家的手工具（例如：抹刀、雕刻家用鑿子）（第 8 類）

## 第 17 類

不屬別類之橡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及該等材料之製品；生產時使用之擠壓成型塑膠；包裝、填塞及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電絕緣、隔熱或隔音材料以及生產時使用的塑膠片、塊及桿。

#### 〔特別包括〕

- 輪胎翻新用之橡膠材料
- 橡膠或塑膠之襯墊及填塞材料
- 漂浮式防污染屏障

## 第 18 類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動物皮、獸皮；行李箱及旅行袋；傘、遮陽傘及手杖；鞭、馬具。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皮革、人造皮革、不屬別類之旅行用品及馬具。

〔特別不包括〕

- 衣著、靴鞋、帽子（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第 19 類

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硬管；柏油、瀝青；可移動之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紀念碑。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非金屬建築材料。

〔特別包括〕

- 半加工木材（例如：樑（桁）、木板、鑲板）
- 膠合板
- 建築用玻璃（例如：地面厚板玻璃、玻璃磚瓦）
- 道路標示用之玻璃顆粒
- 石製信箱

〔特別不包括〕

- 水泥防腐劑及水泥防水劑（第 1 類）
- 防火製劑（第 1 類）

## 第 20 類

家具、鏡子、畫框；不屬別類之木、軟木、蘆葦、籐、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及該等材料之代用品或塑膠製品。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不屬別類之家具及其零件及塑膠製品。

〔特別包括〕

- 金屬家具及露營用家具
- 寢具（例如：床墊、彈簧床墊、枕頭）

- 鏡子及裝飾或化粧鏡
- 非金屬製登記號碼牌
- 非金屬製或非石製信箱

〔特別不包括〕

- 某些依其功能或用途分類之特殊鏡子（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實驗室用特殊家具（第 9 類）
- 醫療用特殊家具（第 10 類）
- 床用亞麻布製品（第 24 類）
- 鴨絨被（第 24 類）

## 第 21 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之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小型手操作之家庭及廚房用器具及盥洗室用具、玻璃器皿及瓷器。

〔特別包括〕

-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如，用鐵、鋁、塑料或其他材料製成的桶、鍋、廚房器皿，以及小型手操作的切碎機、研磨機、壓榨機等
- 電動梳子
- 電動牙刷
- 餐盤及飲料瓶置放架

〔特別不包括〕

- 某些玻璃、瓷及陶製成品（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清潔劑、肥皂等（第 3 類）
- 電動切碎、研磨、壓榨等用途之小型機具（第 7 類）
- 剃刀及刮鬚器具、指甲刀（手工具）、修手指甲及腳指甲之金屬工具（第 8 類）
- 電烹調器具（第 11 類）
- 化粧鏡（第 20 類）

## 第 22 類

繩索、細繩、網、帳篷、遮篷、塗焦油或蠟之防水篷布、帆、粗布袋及袋（不屬別類者）；襯墊及填塞材料（橡膠或塑膠除外）；紡織用纖維材料。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繩索與帆之製品，襯墊及填塞材料以及紡織用纖維材料。

#### 〔特別包括〕

- 天然或人造紡織纖維、紙或塑膠製之繩及線

#### 〔特別不包括〕

- 某些網、囊、袋（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樂器用絃（第 15 類）

### 第 23 類

紡織用紗及線。

### 第 24 類

不屬別類之紡織品及紡織製品；床單及桌巾。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紡織品（布疋）及家用紡織覆蓋物

#### 〔特別包括〕

- 紙製床單

#### 〔特別不包括〕

- 某些特殊紡織品（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醫療用電熱毯（第 10 類）
- 非醫療用電熱毯（第 11 類）
- 紙桌巾（第 16 類）
- 馬毯（第 18 類）

### 第 25 類

衣著、靴鞋、帽子。

【註釋】

〔特別不包括〕

- 某些特殊用途之衣服及靴鞋（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第 26 類

花邊及刺繡品、飾帶及辮帶；鈕扣、鉤扣、別針及針；人造花。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裁縫用品。

〔特別包括〕

- 拉鍊

〔特別不包括〕

- 某些特殊型式之鉤（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某些特殊型式之針（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紡織用紗及線（第 23 類）

第 27 類

地毯、小地毯、地墊及草蓆、亞麻油地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壁掛。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鋪地板及裝飾牆壁製品

〔特別不包括〕

- 木地板（第 19 類）

第 28 類

遊戲器具及玩具；不屬別類之體操及運動器具；聖誕樹裝飾品。

【註釋】

〔特別包括〕

- 釣魚用具
- 各種運動及遊戲用設備

〔特別不包括〕

- 聖誕樹用蠟燭（第 4 類）
- 潛水裝備（第 9 類）
- 與外接顯示屏幕或顯示器連用之娛樂裝置（第 9 類）
- 聖誕樹用電燈（花環式）（第 11 類）
- 漁網（第 22 類）
- 體操及運動用服裝（第 25 類）
- 聖誕樹裝飾用糖果及巧克力（第 30 類）

## 第 29 類

肉、魚肉、家禽肉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冷凍、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肉類食品、可供食用或保存之蔬菜及其他可食用園藝作物。

〔特別包括〕

- 乳類飲料（以獸乳為主）

〔特別不包括〕

- 特定植物性食品（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嬰兒食品（第 5 類）
- 醫療用食療食品（第 5 類）
- 沙拉用調味品（第 30 類）
- 已受精種蛋（第 31 類）
- 動物飼料（第 31 類）
- 活動物（第 31 類）

##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取自植物以供消費或保存之食品以及調味佐料。

#### 〔特別包括〕

- 以咖啡、可可、巧克力為主要成份之飲料
- 人類食用穀物（例如：燕麥片及其他穀類製品）

#### 〔特別不包括〕

- 特定植物性食品（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非食品保存用鹽（第 **1** 類）
- 醫療用茶及醫療用食療食品（第 **5** 類）
- 嬰兒食品（第 **5** 類）
- 未加工穀類（第 **31** 類）
- 動物飼料（第 **31** 類）

### 第 **31** 類

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之穀物；活動物；新鮮水果及蔬菜；種子、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飼料、釀酒麥芽。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未經調製以供消費之田地產物、活動物及植物以及動物飼料。

#### 〔特別包括〕

- 未加工木材
- 未加工穀物
- 已受精種蛋
- 軟體動物和甲殼類（活的）

#### 〔特別不包括〕

- 微生物之培養物及醫療用水蛭（第 **5** 類）
- 半加工木材（第 **19** 類）
- 人造魚餌（第 **28** 類）
- 米（第 **30** 類）
- 菸草（第 **34** 類）

## 第 32 類

啤酒；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不含酒精之飲料及啤酒。

#### 〔特別包括〕

- 不含酒精之飲料

#### 〔特別不包括〕

- 醫療用飲料（第 5 類）
- 乳類飲料（以獸乳為主）（第 29 類）
- 以咖啡、可可、巧克力為主要成份之飲料（第 30 類）

## 第 33 類

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 【註釋】

#### 〔特別不包括〕

- 醫療用飲料（第 5 類）
- 不含酒精之飲料（第 32 類）

## 第 34 類

菸草；菸具；火柴。

### 【註釋】

#### 〔特別包括〕

- 菸草代用品（非醫療用品）

#### 〔特別不包括〕

- 醫療用不含菸草之香菸（第 5 類）
- 某些貴重金屬製菸具（第 14 類）

# 服 務

## 第 35 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辦公事務。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個人或團體所提供之服務，其主旨在於：

- (1) 協助商業企業體之經營或管理
- (2) 協助工商企業營業事務或商業功能之管理

以及廣告事業所提供之服務，主要係利用各種傳播方式向公眾進行有關各種商品或服務之廣告宣傳。

### 〔特別包括〕

- 為他人利益將各種商品匯集（不包括因此所需之運輸服務）以利顧客瀏覽及選購；該等服務可由零售商店、批發商行、郵購目錄或藉由如網站或電視購物節目之電子媒體方式提供。
- 包括書面訊息和紀錄的記錄、抄寫、組合、匯集或系統化，以及數學或統計資料的匯整。
- 廣告代理商之服務，以及直接或郵寄分送說明書或樣品之服務。本類可涉及有關其他服務之廣告，如銀行貸款或電台廣告服務。

### 〔特別不包括〕

- 與工商企業的經營或管理無直接關聯之工程師評估與報告之服務（參閱字母序分類表）

## 第 36 類

保險；財務；金融業務；不動產業務。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金融、貨幣業務提供之服務，以及與各種保險契約有關之服務。

### 〔特別包括〕

- 下列與金融貨幣業務有關之服務：
  - (1) 銀行及與其相關機構之服務，如：外匯經紀人或清算（票據交換）服務。

- (2) 除銀行以外之其他信用機構，如信用合作社、私人金融公司、貸款業者等之服務。
- (3) 投資信託或控股公司之服務。
- (4) 股票及財產交易經紀人之服務。
- (5) 與受託管理人所擔保之貨幣業務相關之服務。
- (6) 與發行旅行支票及簽發信用狀所提供之有關服務。
- 不動產管理人之服務，亦即租賃、估價或籌措資金的服務
- 與保險有關之服務，如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提供之服務，對承保人及被保險人提供之服務以及保險承銷服務

### 第 37 類

建築物建造；修繕；安裝服務。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建造永久性建築物之承包商或分包商所提供之服務，以及個人或組織從事建築物之修復或保持原樣而不改變其物理或化學性質所提供之服務。

#### 〔特別包括〕

- 建築房屋、道路、橋樑、水壩或通訊線路之服務，以及如油漆、配管、暖氣裝設或屋頂修建等從事建築專業服務之業者
- 建造業務之輔助服務，如建造計劃之檢查
- 造船服務
- 建築工具或材料之租賃服務
- 修理服務，即修復已經磨損、損壞、變質或部分毀壞之物件（即建物之修復，或其他已有缺陷之物件修復原樣）
- 各種修理服務，如電氣、家具、儀器和工具等之修理服務
- 保養服務，旨在使物件保持原樣而不改變其性質（有關本類與第 40 類兩者之差異請參閱第 40 類之註釋）

#### 〔特別不包括〕

- 諸如衣服或車輛等商品之倉儲服務（第 39 類）
- 有關布疋或衣服之染色服務（等 40 類）

### 第 38 類

電信通訊。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至少能使一人與另一人通過感覺方式進行通訊之服務。這類服務包括：

- (1) 使一人與另一人交談。
- (2) 將一人之消息傳達給另一人
- (3) 使一人與另一人進行言語或視覺之通信（無線電及電視）

〔特別包括〕

- 主要包括無線電或電視節目之傳播服務。

〔特別不包括〕

- 無線電廣告服務（第 35 類）

## 第 39 類

運輸；貨品包裝及倉儲；旅行安排。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將人員或貨物自一地運送至他地之服務（以鐵路、公路、水路、空中或管線）及與此運輸有關之必要服務，以及為便於保存或看管而在倉庫或其他建築物儲存貨物之相關服務。

〔特別包括〕

- 供運輸使用之車站、橋樑、鐵路、渡輪等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 與租用運輸交通工具有關之服務
- 與海上拖曳、卸貨、港口和碼頭之營運以及遇險船隻及其載貨之救難有關之服務
- 與航空站營運有關之服務
- 與貨物發貨前之包裝和打包有關之服務
- 經紀人及旅行社提供旅行或貨物運送有關之資訊，以及價目表、時刻表及運輸方法有關資訊之服務
- 運輸前交通工具或貨物檢驗之服務

〔特別不包括〕

- 有關運輸事業之廣告服務，如傳單分發或電台廣告等（第 35 類）
- 由經紀人或旅行社提供之發行旅行支票或簽發信用狀相關服務（第 36 類）
- 在運輸過程中有關人或貨物之保險（商業、火災或生命）服務（第 36 類）

- 交通工具之保養修理服務，及有關人或貨物運輸之物件保養修理服務（第 37 類）
- 由旅行社或經紀人提供之預訂旅館房間之服務（第 43 類）

## 第 40 類

材料處理。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不屬別類，對有機物質、無機物質或物品進行機械或化學處理或加工之服務。

就分類目的而言，僅在為他人進行處理或加工情況下，所使用之標章才被視為服務標章。由進行處理或加工之人銷售該物質或物品時，其所使用之標章則認定為商標。

### 〔特別包括〕

- 對物品或物質進行加工服務，及任何改變其主要特性的處理服務（如染整衣服）；因此，儘管維護服務通常列入第 37 類，但若產生上述改變則應列入第 40 類（如汽車保險槓鍍鉻處理）
- 除建築物建造外，在物質或物品產製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材料處理服務，如切割、加工成形、磨光或金屬塗層等服務

### 〔特別不包括〕

- 修理服務（第 37 類）

## 第 41 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 【註釋】

本類主要包括由個人或團體所提供之人類或動物智能發展之服務，以及以娛樂或吸引注意力為目的之服務。

### 〔特別包括〕

- 有關人類教育或動物訓練之各種方式的服務
- 以人類之娛樂、消遣或休閒為基本目的之服務
- 為文化或教育目的將視覺藝術或文學作品呈現給公眾之服務

## 第 42 類

科學及技術性服務與研究及其相關之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開發。

【註釋】

第 42 類服務主要包括由單獨或集體的人提供關於繁複領域活動的理論或實務方面的服務；此種服務係由如化學家、物理學家、工程師、電腦程式設計師等專業人員所提供

〔特別包括〕

- 從事科學與技術領域之評估、估價、研究及報告之工程師服務
- 醫學目的之科學研究服務

〔特別不包括〕

- 企業研究與評估（第 35 類）
- 文字處理及電腦檔案管理服務（第 35 類）
- 金融及財務評估（第 36 類）
- 採礦及石油開採（第 37 類）
- 電腦硬體安裝與維修服務（第 37 類）
- 由如醫師、獸醫及心理分析師之專業人員服務（第 44 類）
- 醫療服務（第 44 類）
- 園藝設計（第 44 類）
- 法律服務（第 45 類）

第 43 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註釋】

第 43 類服務主要指個人或機構提供餐飲消費之服務、提供在旅館或含膳旅店獲得床位、餐飲之服務、或其他提供臨時住宿處等之服務。

〔特別包括〕

- 旅行社及仲介者等為旅客住宿提供之訂房服務
- 動物膳宿

〔特別不包括〕

- 為長期居住用住房、公寓大樓等房地產之租賃服務（第 36 類）
- 旅行社提供旅行安排之服務（第 39 類）

- 食物及飲料保存處理服務（第 40 類）
- 迪斯可舞廳之服務（第 41 類）
- 寄宿學校（第 41 類）
- 療養院（第 44 類）

## 第 44 類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為人類或動物之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 【註釋】

第 44 類服務主要包括個人或機構對人和動物提供醫療照顧、衛生及美容服務，也包括與農業、園藝及林業領域相關之服務。

#### 〔特別包括〕

- 與個人治療有關之醫療分析服務（如 X 光檢查、血液標本採樣等）
- 人工授精服務
- 醫藥諮詢
- 動物育種
- 與植物栽種有關例如園藝之服務
- 與花藝有關例如花卉組合、園藝設計之服務

#### 〔特別不包括〕

- 蟲害驅除（除農業、園藝及林業外）（第 37 類）
- 灌溉系統之按裝與維修服務（第 37 類）
- 救護車運送（第 39 類）
- 動物屠宰服務及其標本剝製（第 40 類）
- 木材砍伐及處理（第 40 類）
- 動物訓練服務（第 41 類）
- 身體運動之健身房（第 41 類）
- 醫學目的之科學研究服務（第 42 類）
- 動物膳宿（第 43 類）
- 養老院（第 43 類）

## 第 45 類

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或社會服務。

### 【註釋】

〔特別包括〕

- 對個人或企業之安全提供調查及監督之服務
- 對個人相關之社會活動所提供之服務，如社區伴護服務、婚姻介紹所、葬儀服務
- 由律師為個人、組織、團體、企業提供的服務

〔特別不包括〕

- 給予從事商務活動直接協助之專業服務（第 **35** 類）
- 有關財務金融業務之服務及處理保險業務之服務（第 **35** 類）
- 旅客之護衛（第 **39** 類）
- 保全運輸（第 **39** 類）
- 個人各種形式教育之服務（第 **41** 類）
- 歌星舞者之表演（第 **41** 類）
- 為保護軟體所提供之電腦服務（第 **42** 類）
- 他人為人或動物提供醫療、衛生或美容之服務（第 **44** 類）
- 特別租賃服務（參考服務分類所指定服務項目）